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文化资讯>焦点新闻

常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三项制度”全国试点工作

发布日期：2018-01-25

2017年年初，国务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全国唯一试点实施单位。日前，由常州市文广新局起草的《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草案）、《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草案）和《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草案）被文化部采用，将于今年出台后全面推行；同时《常州市文广新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总结》已经文化部正式提交国务院法制办，至此，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试点工作将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上一篇：宿迁市举办2018京剧票友大联欢
下一篇：镇江加强暴雪天气文物安全管理



版权所有：江苏省文化厅

网站管理：江苏省文化厅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苏ICP备05009012号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419

网站标识码：3200000068